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资管”）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为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与九派资管、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九派”）、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海建投”）、浙江通达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光学”）、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海眼镜”）、温州市金达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眼镜”）、温州市八达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光学”）、温州市郎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盛贸易”）、温州东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进出口”）、温州市正大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眼镜”）、温州市蔚蓝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眼镜”）、温州市亚宝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眼镜”）、温州市冠豪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眼镜”）、浙江亨达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光学”）、浙江智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智邦工程”）共同签署了《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投资基金总规模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分两期缴付。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首期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第二期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11177K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70
2	陈郢山	900	30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31CL8M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1 层 1111-5 室

出资额：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82	89.10
2	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8	9.9
3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1

2、企业名称：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582658493C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月乐西街 100 号 708 室

注册资本：88,383.96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淼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对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投资及管理；建材销售；制造、加工眼镜(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锁具；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市瓯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88,383.9695	100

3、企业名称：浙江通达光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740517734K

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新桥大维路 5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文榜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及眼镜配件、眼镜盒、眼镜布、眼镜袋、眼镜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爱松	300	60
2	卢爱容	200	40

4、企业名称：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145330748K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新桥前花工业区金达路 51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小珍

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眼镜、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光	1,200	40
2	胡爱华	1,050	35
3	王风华	750	25

5、企业名称：温州市金达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719583454F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高翔工业区创新路 4 号

注册资本：2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锦春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加工、制造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锦春	131.58	51
2	林雪如	126.43	49

6、企业名称：温州市八达光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715423883C

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娄桥工业园景屿路 88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寿松

成立时间：1999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寿松	1,050	70
2	张赛巾	300	20
3	陈希诗	150	10

7、企业名称：温州市朗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6671008864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继红路 529 号(综合楼)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兆波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设计：眼镜(不含隐形眼镜)、

眼镜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宇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8、企业名称:温州东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738998077

注册地址:温州市炬光园炬高路16号(第4层)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晓平

成立时间:2008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晓平	200	66.67
2	余大创	100	33.33

9、企业名称:温州市正大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1452501077

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娄桥工业园景屿路2号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光年

成立时间:1996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及眼镜配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豪新路3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夏光年	1,080	90
2	任洁	120	10

10、企业名称：温州市蔚蓝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256535412R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698 号

注册资本：2,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晶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眼镜配件、眼镜机械设备、箱包制品、铝塑工艺制品、瓶盖、制卡、旅游工艺品、包装盒、包装袋(以上均不含印刷及喷漆)、眼镜展示架、展示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钰峰	1,404	58.50
2	林加乾	600	25
3	王晶	396	16.5

11、企业名称：温州市亚宝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063155720K

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98 号(第 1 幢第三层)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庆健

成立时间：2013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眼镜及配件(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模具；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庆健	480	60
2	张健敏	320	40

12、企业名称：温州市冠豪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74508267XK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娄桥工业园区集光路 1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冬兰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眼镜、第三类医疗器械器械(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塑料制品、模具；销售：儿童服饰、儿童鞋帽；眼镜制造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品牌运营管理；市场推广；自有厂房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对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市场开发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兰	800	80
2	郑佳	200	20

13、企业名称：浙江亨达光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0931208XF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集光路 518 号

注册资本：16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周顺考

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眼镜及配件、医用光学仪器；电镀(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CHAN LIONEL	52.2	32.62
2	高建平	52.2	32.62
3	SIGLE EUROTOME DIFFUSION	27.8	17.38
4	温州市亨达眼镜有限公司	27.8	17.37

14、企业名称：浙江智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2ARE9F5F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北纬一路 29 号二楼开放式办公室
C3 工位(温州众创空间试行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游海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项目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建筑工程项目审批代办服务, 建筑工程预算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盛	510	51
2	林游海	490	49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九派资管、长兴九派、瓯海建投、通达光学、瓯海眼镜、金达眼镜、八达光学、朗盛贸易、东田进出口、正大眼镜、蔚蓝眼镜、亚宝眼镜、冠豪眼镜、亨达光学、智邦工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以下简称“《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派资管为长兴九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其日常管理和事务执行。

九派资管、长兴九派、瓯海建投、通达光学、瓯海眼镜、金达眼镜、八达光学、朗盛贸易、东田进出口、正大眼镜、蔚蓝眼镜、亚宝眼镜、冠豪眼镜、亨达光学及智邦工程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本次合作设立投资基金、公司与冠豪眼镜存在日常采购业务合作外，公司与九派资管、长兴九派、瓯海建投、通达光学、瓯海眼镜、金达眼镜、八达光学、朗盛贸易、东田进出口、正大眼镜、蔚蓝眼镜、亚宝眼镜、冠豪眼镜、亨达光学及智邦工程不存在《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中所规定的其他合作事项。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暂定，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6、存续期限：5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若 3 年投资期满后，已投资金占基金总实缴出资比例 $\leq 80\%$ ，则合伙企业投资期限自动延长 1 年，即投资期为 4 年，退出期为 2 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 1 次，可延长 1 年。合伙企业的总体最长经营期限不超过 6 年，自成立之日起计算，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类别

投资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前海九派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基金的合伙人中如有涉及自然人的，自然人人数合计不超过 20 人（含）。

（二）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1、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

2、投资基金第一期总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工商登记出资总额），全部为现金出资。第一期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00	2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0%
浙江通达光学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0	2.6%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
温州市金达眼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2%
温州市八达光学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2%
温州市郎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
温州东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2%
温州市正大眼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2%
温州市蔚蓝眼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	2.4%
温州市亚宝眼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

	人			
温州市冠豪眼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
浙江亨达光学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2%
浙江智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
合计			10000	100%

全体合伙人第一期出资额在投资基金工商登记成立之日起二个月内实缴完成。

3、投资基金第二期总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瓯海建投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 5,000 万元中 3,000 万元人民币由九派资管募集，另 2,000 万元人民币由通达光学、瓯海眼镜、金达眼镜、八达光学、朗盛贸易、东田进出口、正大眼镜、蔚蓝眼镜、亚宝眼镜、冠豪眼镜、亨达光学及智邦工程按第一期各自出资额及比例认缴。九派资管承诺在第二期中由九派资管和长兴九派出资 3,000 万元的募集投资者人数应不超过十个，且投资者均须符合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风险揭示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具体出资额及比例以届时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投资基金第二期出资期限视第一期投资进展情况，由各合伙人另行商议。

4、在受让第三方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长兴九派可在其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中指定第三方受让其认缴的部分基金出资。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投资基金中的财产份额。

5、因基金管理人管理失职导致基金投资或合伙协议签订后超过 1 年，投资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方式下，瓯海建投完成实缴全部子基金出资义务之日起超过 1 年，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未能持续经营）、基金或其管理机构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并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的，瓯海建投可以按本协议约定退出投资基金，因瓯海建投退

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6、投资基金存续期内，除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转让权益外，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投资基金中的出资或财产份额，任何合伙人都不得要求退伙，合伙人内部可以自由转让出资。

7、合伙人违反本投资基金规定期限缴纳出资且经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完成出资的，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该合伙人应按逾期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投资基金缴纳日违约金，累计计算，上述违约金由其他未违约出资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管理方式

1、基金管理人

九派资管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全面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管理和事务执行，享有法定及投资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成员为 5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有限合伙人瓯海建投委派 1 名，普通合伙人推荐 1 名外部专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应由 5 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体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有四名委员（含委托授权人）出席方可召开会议进行表决。

3、管理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投资基金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三年投资期按每年实缴出资总额的 2%提取管理费，后两年退出期按每年实缴出资总额的 1%提取管理费。每一年收取一次，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如一年内实缴出资有新增的，每一年到期时计提相关差额，多退少补。首年管理费应于基金首期实缴出资到账后计提，逾期出资方实缴出资金额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开始计提。如本基金投资期限延长，则延长的投资期内管理费按当年实缴出资总额的 2%提取管理费。基金退出期内最后一笔管理费计提时，计提天数应按基金

最后一期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四）投资事项

1、投资方向

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关注从事眼镜、视光服务等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成长性企业，专注于互联网、新零售等新兴产业投资；投资重点是在相关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或较强增长潜质的优质企业或项目。

2、投资方式

采用增资、参股、控股、兼并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3、投资阶段

主要投资于高速成长期，有一定业务基础的企业。

4、投资进度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基金存续期为 5 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前三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投资基金成立满 5 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5、投资退出

投资基金所投资目标企业的股权，可以通过 IPO、股权转让、并购、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公司对上述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认购/收购权。

（五）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可分配资金按“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分配，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并扣除基金托管费、基金运营费用和基金管理费后，基金收益的 20%由基金管理人提取作为业绩报酬，其余 80%由基金的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基金剩余净收益。如各合伙人已在每个项目获取投资本金及收益分配的，在基金清算时，应按前款计算方式，重新调整各合伙人分配资金，多退少补。另外，在不影响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按照前款约定的分配本金收益事项，以及在投资基金年均收益率 $X > 6\%$ 的前提下，仅就分配时瓯海建投所分配所得的收益部分根据考核结果对基金管理人进行额外奖励。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如合伙企业发生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其认缴的

持股比例进行承担。

（六）财务会计

应对投资基金的记账、会计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登记管理，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披露。

投资基金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投资基金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全体合伙人选定审计机构对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在中国应信誉良好。

（七）合伙协议的修订

合伙协议修订时，必须经过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签署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相关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温州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诉讼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九）协议成立和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